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出售中北巴士资产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 2、公司本次出售中北巴士资产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出售中北巴士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中北巴士资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李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